

上编 中国古代货币理论

第一章

春秋战国时期的货币理论

货币在原始社会末期即已产生。但货币产生后，人们对货币的理论认识还要经过相当长的时期才能产生，然后缓慢地由低级向高级、由简单向复杂发展。

中国在商、周时，大约牲畜、粮食、布帛、珠、玉、金、银、铜、贝等都起过货币的作用，而以铜和贝最为流行。春秋战国时期，商品经济有较大的发展，除黄金作为大额支付外，铜铸币盛行。由于处于诸侯并立的条件下，铜铸币的形式不统一，有布币、刀币、圜钱（或称“环钱”）和蚁鼻钱四大类。布币仿农具镈的形状演变而成。初期的布币和铲的形状相似，是铲的微型化，首空可以纳柄，称为“空首布”。后来逐渐脱离原型，首亦变平，称为“平首布”。刀币由刀、削（一种小刀）演变而成，始终呈刀形。圜钱由纺轮或璧环演变而成，呈圆形，内有圆孔或方孔。蚁鼻钱和贝币形状相近，由仿制贝演变而成，是楚国的货币。另外，春秋战国时期的黄金也有很强的货币性。

和上述货币流通情况相适应，中国的货币理论在春秋战国时

期有了初步的发展。虽然还只是一些零星的论述^①，但已经有了一定的理论深度。

第一节 单旗的子母相权论

中国最早的货币理论相传由春秋末年单旗所提出。单旗即单穆公，是周景王和敬王的卿士。

《国语·周语下》记载周景王二十一年（前 524 年）要铸造一种大钱，单旗表示反对，发挥了一套子母相权的理论。当时王畿流通的铜铸币是空首布，因此这里所说的钱应是指空首布。现存的空首布有大小的区别，不过从币面上看不出它们之间的比价关系，不像后来的平首布有时在币面上铸明币值。有些史家怀疑这段史料是战国人所伪托^②。

单旗首先指出：“古者天灾降戾（至），于是乎量资币，权轻重，以振（赈）救民。”这句话中，已经包含有货币起源和货币职能的两层意思。

单旗认为货币的产生是由于发生了天灾，天灾引起饥荒，于是先王造出货币来救荒。他不了解货币是商品流通的自发产物，而将它的产生归之于统治者的主观意志。这种货币起源论后来在《管子·轻重》中有了更明确的阐述。

“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的统一是货币。”^③单旗已经涉及了这

^① 这里不包括《管子·轻重》诸篇。《管子·轻重》有较丰富的货币理论，但对其著作年代有争论，笔者赞成西汉说。不计《管子·轻重》，则春秋战国的货币理论只有零星的论述。

^② 加藤繁：《周景王铸钱传说批判》，见吴杰译：《中国经济史考证》第 1 卷，商务印书馆 1959 年版。

^③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3 卷，第 113 页。

两个职能，而把价值尺度职能放在首位。“量资币”是说量度物资和货币；“权轻重”是说用货币来权衡商品的轻重。“轻重”的直接意思是商品价格的低和高。古人分不清价值和价格，价格是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因此“权轻重”实际上是指货币的价值尺度职能。用货币来“振救民”，自然要让货币发挥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的作用。不过单旗并没有明确地把它作为货币的职能看待。

关于货币的本质，有所谓金属主义和名目主义的理论派别。这两个派别都片面地解释货币的性质。金属主义者认为货币是商品，而忽视货币的特殊社会性质，不了解货币是与一般商品有区别的特殊商品。名目主义者则认为货币不是商品，它只不过是便于商品流通的一种计算单位或符号。

货币有各种职能。金属主义者和名目主义者都着眼于货币的部分职能。金属主义者强调货币的价值尺度和贮藏手段职能，因此主张足值货币的流通。名目主义者强调货币的流通手段职能，因此认为货币和它的金属实体无关，只要有它的名义价值就可以了。

金属主义和名目主义货币理论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发展得比较完备，但这两种理论派别在前资本主义社会中就已产生。在中国，这两种理论倾向产生得很早。

单旗认为货币的作用在于“权轻重”，即强调了货币的价值尺度职能。他主张足值货币流通。他的理论具有金属主义的倾向，是中国金属主义货币思想的萌芽。

从“权轻重”的观点出发，单旗提出了他的子母相权理论说：“民患轻，则为作重币以行之，于是乎有母权子而行，民皆得焉。若不堪重，则多作轻而行之，亦不废重，于是乎有子权母而行，小大利之。”这里轻和重，是指铸币分量的轻和重。在商品流通中，如果人们感到原来的钱太轻，交易不便，则可以铸造分量重一点的钱。重钱按对轻钱的一定比价投入流通，重钱为母，轻钱为子，这叫做“母

权子而行”。反之，如果人们感到原来的钱太重，交易不便，则可以铸造分量轻一点的钱。轻钱按对重钱的一定比价投入流通，重钱为母，轻钱为子，这叫做“子权母而行”。这里的轻钱和重钱都是足值铸币，所以单旗认为是正常的。

单旗子母相权论说的是钱币的重量要适合商品流通的需要。由于商品的价值有高低，钱币的重量也应分成等级。但钱币的等级完全按照它的实际金属含量而定，而不是决定于政府的命令。它同近代的主辅币关系是两个毫不相关的概念。

先秦钱分子母的说法还见于《逸周书·大匡》。其中说周文王时，“币租轻，乃作母以行其子”。周初还没有铸币，这话显然是后人伪托。但由此可见，子钱、母钱是先秦某些地区的一个流行概念。

景王铸大钱的办法是“废轻而作重”，把民间原来的轻钱作废，另铸重钱。在货币由国家垄断铸造，或虽不是垄断铸造，但铸造数量不多的情况下，钱币的流通价值可能高出它所含金属的实际价值很多。这种钱币一作废，就会丧失其超值部分，只剩下金属含量的价值，造成钱币持有者很大的经济损失。春秋末年的布币就是这种情况，所以单旗说：“今王废轻而作重，民失其资，能无匱乎？”至于另铸分量较重的钱币，相对于其含铜量来说，也必然是超值的。所造钱币的分量越重，超值的比例越大。它是王室手中的购买手段，用它来进行不等价交换，低价收购商品或民间藏铜（作废后的铜币也视作铜），收购来的铜则再铸成大钱投入流通。所以，“废轻而作重”是为了加强对人民的掠夺。

单旗反对实行使“民失其资”的货币政策，分析了由此将会造成的严重后果。他指出，人民匱乏，难以向王室纳税，国家的财政收入就会减少；“王用将有所乏”。王用不足，就要“厚取于民”。人民经不起苛敛，只能远走高飞。所以铸大钱是“离民”“召灾”的政策。他还指出，当时的周天子统治区，已经“民力雕（伤）尽，田畴

荒芜,资用乏匱。实行‘绝民用以实王府’的政策,就像‘塞川原而为潢污(水池)’,很快就会枯竭。他告诫景王对这种“民离而财匱,灾至而备亡”的严重后果要引起足够的注意。

景王没有接受单旗的意见,终于铸了大钱^①。

单旗的子母相权论中没有出现“子母相权”四字,出现这四字是后来的事。子母相权概念长期流传,而其含义则随着货币制度的演变以及运用这个概念的人的理论需要而经常变化。甚至有人把经商或放债取利也称为子母相权,本钱为母,利润或利息为子。

第二节 墨家的刀铢相为价论

墨家是战国时期的显学之一,由战国初期墨子(约前468—前376)所创立。《墨子》一书记述了他及弟子的言行。其中《经》上下和解释《经》上下的《经说》上下有的学者定为后期墨家所著,也有学者认为《经》上下是墨子自著,《经说》上下是墨家后学所著^②。《经下》和《经说下》中有价格理论。这里只分析价格理论中同货币理论有关的部分。

《经下》说:“买无贵,说在佞(反)其贾(价)。”文字很简略,不易理解它的确切含意。《经说下》的解释是这样的:“买,刀铢相为贾。刀轻则铢不贵,刀重则铢不易(贱)。王刀无变,铢有变。岁变铢,则岁变刀。”这段话的意思是说:用刀币去购买粮食,刀币和粮食互相为对方的价格。粮食贵也就是刀币轻,即刀币的购买力低,既然是刀币的购买力低,就不能说是粮食贵。反之,粮食贱也就是刀币

^① 《国语·周语下》未说铸何种钱。但《汉书·食货志下》说周景王的大钱“文曰‘宝货’,肉好皆有周郭”此说误。

^② 认为都是后期墨家所著的有孙诒让、胡适、冯友兰等,认为《经》上下是墨子自著的有梁启超、梁调甫、高亨等。

重，即刀币的购买力高，既然是刀币的购买力高，就不能说是粮食贱。君王铸造的刀币并没有变化，但购买到的粮食却有时多有时少。同一把刀币购买到的粮食数量年年不同，就好像刀币在年年变化一样。由此我们可以推知‘买无贵，说在假其贾’的意思是买东西无所谓贵，因为反过来也可以说是货币贱。

上述论点说明了什么呢？

首先，它是一种逻辑推理。货币和商品相交换，商品贵就是货币贱，商品贱就是货币贵，在逻辑上是一个正确的命题。但由此得出了‘买无贵’的结论，则又陷入了相对主义。

其次，从货币理论上讲，它也有一定的意义。墨家已认识到货币、商品双方的交换能力成反比，一方的交换价值提高，就是另一方交换价值的降低；反之亦然。他们可能已模糊地认识到商品的贵贱不完全是商品方面的原因，同时也有货币方面的原因。

第三，他们的认识到此为止，没有进一步探索在商品价格发生变动时，何者是由于商品方面的原因，何者是由于货币方面的原因。他们也没有想到货币和商品交换比例的内在依据是什么。也就是说，他们只是对交换关系建立后的等式进行逻辑推理，而没有进一步探求为什么能够建立这样的等式。正如马克思所说过的：“在这里，任何价值概念都消失了。剩下的只是一个没有解释也无法解释的事实：若干量商品 A 和若干量商品 B 按照随便什么样的比例相交换。不管这个比例怎样，它总是表示等价物。”^①

第四，他们把货币当作商品来看待，没有认识到货币是一种起一般等价物作用的特殊商品。他们将商品交换等同于物物交换，将货币等同于商品，混淆了简单价值形态和货币形态。

^① 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第 3 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6 卷（Ⅲ），第 161～162 页。

第三节 商鞅的金生粟死论

在古代社会，农业是最主要的经济部门，重农是经济思想的主流。春秋以前，没有将农业和其他经济部门对立起来的观点。战国时产生了以农为‘本’，以奢侈品生产、销售和游食为‘末’，主张‘禁末’和抑制工商业的思想。战国末年的韩非进一步将‘末’扩大到整个工商业。

商鞅(约前 390—前 338)是农本理论的创始人之一。他是卫国国君的后裔，原名卫鞅或公孙鞅。年轻时到魏国，任相国公叔痤的家臣。公元前 361 年到秦国，说服秦孝公变法，先后被任为左庶长和大良造（最高军政长官）。商鞅的变法巩固和发展了秦国的封建制度。孝公封给他於（今河南内乡东）、商（今陕西商州市东南）15 邑，号商君，因而称商鞅。公元前 338 年孝公死后，商鞅及其一家被贵族所杀害。

《商君书》是商鞅及其学派的著作。在《去强》篇中论述了金、粟的矛盾运动，这是商鞅农本理论在货币问题上的表现。文中说一两金值 12 石粟，可见这里的金不是指铜而是指黄金。

《去强》说：“金生而粟死，粟生而金死^①。本物贱，事者众，买者少，农困而奸劝，其兵弱，国必削至亡。金一两生于竟（境）内，粟十二石死于竟外；粟十二石生于竟内，金一两死于竟外。国好生金于竟内，则金、粟两死，仓、府（库）两虚，国弱。国好生粟于竟内，则金、粟两生，仓、府两实，国强。”

这段话的意思是说：货币和粮食是对立的，此长（生）彼消（死），此消彼长。农产品价格便宜，从事农业生产的人很多而农产

^① “粟生而金死”原作“粟死而金生”，和前句重复，故改。也可以将前句改为“粟生而金死”。

品卖不出去，就会使农民陷于困境，使有碍于农战的奸民得到鼓励，使国家衰弱以致败亡。黄金一两可买 12 石粮食。要得到一两黄金，需出口 12 石粮食；要得到 12 石粮食，则要出口一两黄金。因此，如果统治者“好生金于境内”，既不重视农业生产，又出口并不充裕的粮食去交换黄金，结果粮食不能满足消费的需要，到头来还是要用黄金去换回粮食，导致“金、粟两死，仓、府两虚”。反之，如果统治者“好生粟于境内”，致力于发展农业生产，增加粮食贮备，则不仅可以满足本国的粮食需要，还可以出口多余的粮食换回黄金，从而做到“金、粟两生，仓、府两实”，国家富强。

商鞅把“金、粟两生，仓、府两实”作为国家富强的标志，可见他并不否定国家贮备些货币的重要意义，只是认为从治国的指导思想来说，一定要把发展农业生产，特别是粮食生产放在首位。有粮才有钱，没有粮也就没有钱，而有钱却不一定有粮，没有粮国家就会乱。这种认识反映了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的社会的特点和要求。在中国整个封建历史时期中，粮食重于货币的思想一直占居主导地位。

第四节《管子》（战国部分）的货币理论

《管子》是假托春秋时期齐国政治家管仲（？—前 645）的著作。今本《管子》由西汉末刘向根据收集到的各种《管子》版本和与《管子》思想有关的著作，去除重复整理而成（还可能刘向整理以后附入的著作）。其中既有作于战国时的，也有作于西汉时的。

《管子》的货币理论主要见于《轻重》部分，那是西汉时的著作。战国时的著作在经济方面虽有深刻的论述，但货币理论却很少。

《管子·八观》说：“时货不遂，金玉虽多，谓之贫国也。”“时货”即按时令生产的农产品，农产品不生产出来，金玉虽多也没有用，所以仍然是贫国。只有农产品多才是国富的表现。《管子·树蓂》

还提出“金与粟争贵”的问题。这里的“争贵”是指争夺重要的地位，国家应该把农业生产放在首位，做到“野不积草”，农事优先。这些同商鞅的理论是相一致的。

《管子·乘马》中有一段关于黄金作用的话：“黄金者，用之量也。辨于黄金之理则知侈俭，知侈俭则百用节矣。故俭则伤事，侈则伤货。俭则金贱，金贱则事不成，故伤事。侈则金贵，金贵则货贱，故伤货。货尽而后知不足，是不知量也。事已而后知货之有余，是不知节也。不知量，不知节，不可。”

这段话有些地方不大好懂，现根据笔者的理解阐释于下：

“黄金者，用之量也。”这是把黄金作为衡量消费适度与否的一种标准，从黄金价格的变化中来辨别消费是否恰当。《管子》认为侈和俭都不好；俭则伤事（妨碍生产），侈则伤货（浪费物资）。过于节俭对黄金的需求少，使它的价格降低，这叫做“俭则金贱”。黄金贱，也就是以黄金为价值尺度的商品的价格高。商品价格高不利于生产和生活，这叫做“金贱则事不成，故伤事”。反之，奢侈对黄金的需求大，使它的价格提高，这叫做“侈则金贵”。黄金贵，也就是以黄金为价值尺度的商品价格低。商品价格低会促进人们的消费，使商品的消耗量增加。这叫做“金贵则货贱，故伤货”。

因此，《管子》指出等到商品消耗光了才知道商品的不足；“是不知量”，即不懂得控制社会上对商品的需求量；等到妨碍了生产才知道剩余的商品太多，“是不知节”，即不懂得对人们的需求能力进行调节。统治者应该懂得黄金作为“用之量”的道理，既不过于浪费，也不过于节俭。这样，就能使“百用节”，即各种需求都得到正确的调节，既避免了“伤事”，又避免了“伤货”，使生产和消费都能正常地进行。

“黄金者，用之量也”的理论，反映了《管子》作者的适度消费思想，即消费水平既不能太低也不能太高，太低会影响生产，太高会造成物资缺乏。但怎么知道消费是否适度呢？直接观察不容易得

出明确的结论，需要有一个衡量的标准。《管子》作者选择了黄金，通过黄金的消耗量来间接检验消费的是否适度。黄金的使用直接反映消费水平，而黄金的使用情况同物价密切相关，物价的变动又反过来影响生产和消费。这样黄金就成了测量消费的尺度。这是“黄金者，用之量也”的理论意义所在。它表明《管子》作者已懂得通过货币来观察社会经济现象，已涉及了价值规律对生产的调节作用问题。当然这些认识还是粗浅的，事实上商品价格高对生产并不一定都不利，如适当提高粮价就可以促进农业生产。战国时期商品经济有了相当的发展，但整个社会还是一个以自然经济为主的社会，多数产品并不是商品，不和货币发生联系。《管子》作者赋予“黄金者，用之量也”以普遍性的形式，实际上只适用于同商品经济有关的那部分‘事’和‘货’。

第二章

西汉的货币理论

秦始皇统一六国后，统一了货币制度。黄金为上币，以镒（20两）为单位；铜钱统一于秦国原来的半两钱，重如其文，为下币。秦国的衡制一两重 24 铢，半两为 12 铢。汉承秦制，黄金改以斤为单位，铜钱仍用半两钱。后经多次减重，最后确定用五铢钱，重如其文。

西汉的商品经济较春秋战国时期有更大的发展，铸钱数量大增。西汉的货币理论极为丰富，诸如货币的起源、货币铸造权、货币的作用以及国家利用货币控制商品流通等方面都有精辟的论述。特别是《管子·轻重》的货币理论，在中国货币理论史上具有非常突出的地位。

第一节 贾谊、贾山的垄断铸币权论

经过秦末连年战争，社会经济遭受严重破坏，民不聊生。汉初采取休养生息的政策，以恢复和发展生产。

高帝时允许民间铸钱。民间铸造的恶钱小如榆荚，称为“荚钱”。惠帝三年（前 192 年）相国奏遣御史监三辅不法事，其中有

“铸伪钱者”^①，说明当时已禁止民间铸钱。高后二年（前 186 年）规定半两钱重 8 铢，六年又行五分钱（一说重半两的五分之一）。

文帝五年（前 175 年）确定半两钱重 4 铢，并废除《盗铸钱令》，再次允许民间铸钱。对于这次放铸，贾谊和贾山都表示反对，他们提出了货币铸造权应由国家垄断的理论。

贾谊（前 200—前 168），洛阳（今河南洛阳东）人。文帝元年被召为博士，一年中就超迁为太中大夫。后被贬为长沙王太傅，又任文帝爱子梁怀王太傅。十一年梁怀王坠马死，贾谊常伤感哭泣，一年后去世，只有 33 岁。著作传有《新书》、奏疏和赋等，现编有《贾谊集》。

贾谊指出自由铸钱的弊病说，法令规定铸钱只准用铜锡，杂以铅铁或采用其他巧法降低钱的质量的，要犯黥（脸上刺字）罪。然而人们铸钱是为了获利，势必要以降低钱的质量来取利。这样就使犯黥罪的人很多，“多者一县百数”，怀疑对象则更多。这是用法令来诱民犯罪，“使入陷阱”。所以过去禁私铸的时候，积下来的是死罪；现在不禁私铸，积下来的则是黥罪。

自由铸钱又造成了货币制度的不统一。贾谊说：“又民用钱，郡县不同。或用轻钱，百加若干；或用重钱，平称不受（买者不愿一钱当一钱用）。法钱不立。所谓‘法钱’，是指法定的钱币，也就是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钱币。钱币不统一，官吏无能为力，如果听之任之，就会使‘市肆异用，钱文大乱’。”

自由铸钱还促使农民弃农采铜铸钱，以致“奸钱日多，五谷不为多”，妨碍农业生产。

由于自由铸钱会产生以上弊病，因此铸币权应由国家垄断。但贾谊认为单是禁止铸钱不行：“令禁铸钱，则钱必重（购买力高），重则其利深，盗铸如云而起”，这样又会使人犯死罪。为此他又提

① 《唐六典》卷一三。

出禁铜的主张,认为‘铜布于天下,其为祸博矣’,而禁铜则使‘博祸可除,而七福可致’。他列举禁铜七福说:“上收铜勿令布,则民不铸钱,黥罪不积,一矣。伪钱不蕃,民不相疑,二矣。采铜铸作者反于耕田,三矣。铜毕归于上,上挟铜积以御轻重,钱轻则以术敛之,重则以术散之,货物必平,四矣。以作兵器,以假贵臣,多少有制,用别贵贱,五矣。以临万货,以调盈虚,以收奇羨(赢余),则官富实而末民困,六矣。制吾弃财,以与匈奴逐争其民,则敌必怀(归向),七矣。”^①

这七福中,前面三福是针对上述自由铸钱的三个弊病而说的。第四福是说国家可以通过敛散货币来调节物价,第六福是说国家可以用货币作为资本来经商取利并抑制商人。这两条是《管子》轻重理论的先驱。

在中国封建社会中,因为铸造货币的需要而铜料不足,或为了防止私铸,常常实行禁铜的政策。贾谊是主张禁铜的第一人,后世的禁铜都没有像贾谊那样举出那么多的理由。不过贾谊的禁铜主张当时并没有实行。

贾山的话不多,只是说:“钱者,亡(无)用器也,而可以易富贵。富贵者,人主之操柄也,令民为之,是与人主共操柄,不可长也。”^②强调垄断铸币权是统治者的利益所在。他说钱是无用之器,这问题留待下一节分析。

文帝没有接受贾谊、贾山反对自由铸钱的意见,反而将严道(今四川荥经)铜山赐给宠臣邓通铸钱,于是吴王刘濞和大夫邓通铸的钱“布天下”^③。吴王刘濞通过铸钱、煮盐等收入,经济实力大大增强,终于在景帝三年(前154年),发动了吴楚七国的叛乱。后

^① 均见《汉书》卷二四下《食货志下》。

^② 《汉书》卷五〇《贾山传》。

^③ 《史记》卷三〇《平准书》。

来又禁止了私铸。

文帝五年贾谊、贾山反对自由铸钱的议论，是中国历史上关于货币铸造权的第一次争论。

第二节 晁错的贱金玉论

晁错(前 200—前 154)，颍川(治今河南禹县南)人。文帝时历任太常掌故、太子舍人、门大夫、博士、太子家令、中大夫等官。景帝时由内史升为御史大夫(副丞相)。因提出削藩策，景帝三年(前 154 年)吴楚七国以诛晁错为名发动叛乱，景帝听信袁盎等的谗言，将他处死。著作流传下来的有见于《汉书》的奏疏八篇。

晁错继承和发展了战国时期的重农抑商思想。他在文帝十二年(前 168 年)写的《论贵粟疏》^①中指出了商人兼并农民，造成农民流亡的社会现象，主张“贵五谷而贱金玉”。他说：“夫珠玉金银，饥不可食，寒不可衣，然而众贵之者，以上用之故也。”这里的珠玉金银虽然不一定是货币，但可以包括货币在内。“贵五谷而贱金玉”也就是贵五谷而贱货币。贾山说钱是无用器。所谓无用，并不是说根本没有使用价值，因为即使作为装饰品，也是一种使用价值。无用的意思就是晁错所说的“饥不可食，寒不可衣”，即不能用作生活必需品。饥不可食，寒不可衣的珠玉金银为什么有较高的价值，为众人所珍贵呢？晁错认为只是由于“上用之”，也就是说是由统治者的主观意志所决定的。用这种理论来解释货币，是一种名目主义的货币理论。

对于重珠玉金银的害处，晁错分析说：“其为物轻微易臧(藏)，在于把握，可以周海内而亡饥寒之患。此令臣轻背其主，而民易去其乡，盗贼有所劝，亡逃者得轻资也。”珠玉金银体积小，价值大，容

^① 《汉书》卷二四上《食货志上》。

易保存携带。有了它们，不管到哪里都不愁吃穿。臣子有了它们，会轻易背叛君主。人民有了它们，会轻易离开家乡。盗贼为了得到它们，不怕犯罪。逃亡的人可以用它们作为轻便的财产。这些情况不利于封建制度的巩固，因此晁错主张“明君贵五谷而贱金玉”，认为这样才能使人民安心务农，维持社会的安定。

货币对社会的作用是双重的，它既促进社会的发展，又加深社会的矛盾。晁错只看到它的消极方面。对于封建统治者来说，为了巩固封建制度和自身的统治，的确有必要实行“贵五谷而贱金玉”的政策。不过珠玉金银或货币在商品世界中的地位，不是政策所能改变的，晁错把它们特殊地位的形成归之于“上用之”的缘故，好像只要统治者贱金玉，它们就不再成为人们的追逐对象，这又是错误的了。

第三节 《管子·轻重》的货币基本理论

《轻重》是《管子》中最后一组文章的总名，原有 19 篇，现存 16 篇。它的前面一组文章称《管子解》。《管子解》应是全书的尾声，故《轻重》是不是刘向编《管子》所原有的，不能不令人怀疑。《轻重》各篇的观点并不完全一致，肯定非一人一时之作。

《轻重》的著作年代，有多种不同意见。胡寄窗、胡家聪等持战国说。巫宝三认为可能是韩非门徒所作。罗根泽、王国维、郭沫若、赵守正、赵靖和笔者等持西汉说，其中王国维、郭沫若定为西汉文景时，赵守正定为景帝吴楚七国之乱后，罗根泽定为武帝、昭帝时。马非百认为成书于王莽时。笔者认为《管子》轻重理论至迟在武帝时已初步形成，这并不排斥其中的某些文字产生得更晚，甚至迟至王莽时，如《轻重丁》篇将“钱”都写作“泉”，就有王莽时的痕迹。

《管子·轻重》有十分丰富的经济理论，货币理论是其中的一